陕西考区咸阳考点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

医学综合考试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

各考生:

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即将开始，为确保广大考生顺利参加考试，现将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考试所需的证件和资料

(一)身份证

(二)准考证

(三)《近14天健康监测记录表》

(四)《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考生承诺书》

**(五)48小时内的核酸阴性纸质证明**

(六)出示“陕西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

二、疫情防控要求

考生全部纳入健康管理，考前14天对健康状况进行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疽、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本人工作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如实填写《健康监测记录表》和《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考生承诺书》，瞒报、虚报个人旅居史和健康症状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考生进入咸阳市，应居家隔离14天并做3次核酸检查(第1、7、13天)，考前48小时再做1次核酸检测。

(一)出现以下情形，需持相关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结束集中隔离观察14天及居家隔离14天后，持出院证明或解除隔离通知书可以参加考试。

2.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但已痊愈或能排除传染病的,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可以参加考试。

3.所有考生必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由咸阳市具备检验资质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保持一米间隔排队有序入场。特殊情况的考生按照咸阳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单独处理。

(二)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

2.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8天者。

由于考试入场要核验“陕西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为绿色，为了保障您能顺利参加考试，我们特别提示:省内考生考前14天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省外考生提前14天返回省内考点所在地区，在此期间不扎堆、少聚集，减少疫情传播风险。

三、做好考前准备

考前仔细阅读准考证上的注意事项，考场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和要求，遵循“两点一线”出行模式，“点对点”往返住所和考场。尽量选择步行、骑行、私家车往返考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减少在公共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进入考室前要准备充分，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室。

四、积极配合，做好安检和身份查验

考生要按照引导从专用通道进出考场，避免和无关人员近距离接触。有序错峰、分流入场，保持人员1米间隔。进入考场需全程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考生出示“健康码”、“通信行程卡”、《健康监测记录表》、《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考生承诺书》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并将记录表和承诺书交工作人员存档。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3°C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或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不得进入考场。

考生仅需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规定以外物品，如文字资料、计时工具(如手表)、电子存储设备、食品饮品、手机及其它无线电通讯工具等，否则一律按作弊论处。

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维护公平公正

考试期间，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严禁将涉及考题内容的材料带出考场。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涉考条款和《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

广大考生要做到公平竞争，文明考试，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附件: 1.《健康监测记录表》

2.《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考生承诺书》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14天健康监测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温及症状**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 早 |  |  |  |  |  |  |  |  |  |  |  |  |  |  |
| 晚 |  |  |  |  |  |  |  |  |  |  |  |  |  |  |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 早 |  |  |  |  |  |  |  |  |  |  |  |  |  |  |
| 晚 |  |  |  |  |  |  |  |  |  |  |  |  |  |  |

咸阳市2021年医师资格综合考试考生承诺书

各位医考考生：

你好!为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刑法》等相关法律要求，请您务必如实填写以下内容，若故意隐瞒相关情况，造成后果，你将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谢谢您的理解和配合。

承 诺 书

姓名： 性别： 单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是2021年咸阳市医师资格综合考试考生，我已充分了解本次考试期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呈报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健康监测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的体温和症状均属实。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问题，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考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2.考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3.考前21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是 □否

4.考前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内划√。

症状：□发热□寒战□有干咳□咳痰□有鼻塞□流涕□咽痛□有头痛□乏力□有头晕□胸闷□胸痛□有气促□恶心□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结膜充血□腹痛□有其他症状

5.考前14天内，有无高、中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旅行史、居住史、途径史？

□是 □否

6.你 28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如是，是由（ ）返陕。

□是 □否

7.你14天内是否有入境人员接触史？

□是 □否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考试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在考试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三、本人在考试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陕西省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 名：

承诺日期：2021 年 月 日